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開示聲請書(律師使用)

年度聲開字第 號

聲請人 (請以正楷簽名)	☐ 辯護人 ☐ 告訴代理人 ☐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		
	聯絡電話：() ☐ 不須電話通知		
聲請日期		預定卷證開示時間	
月 日 午 時 分		月 日 午 時 分	
股 別	股	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
		案 由	
聲請卷證 開示範圍	☐ 全卷 ☐ 偵查卷 ☐ 警卷 ☐ 其他：	☐ 檢閱、抄錄、重製(影印、轉拷或電子掃描)、攝影 ☐ 提供電子卷證 ☐ 備註：	
	當事人姓名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	年 月 日	
下次開庭日期		年 月 日 ☐ 未定期	
是否帶同助理或學習律師		☐ 否 ☐ 是(助理或學習律師姓名：) 如須助理或學習律師在場執行抄錄等業務，須出具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公會核發之證照。	
檢察官 准駁批示	☐ 核准開示 ☐ 拒絕開示 ☐ 限制開示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 5 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		檢察官 簽名或蓋章
書記官計算卷證開示費用	新臺幣 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		
書記官交付卷證時間	月 日 時 分	書記官簽名或蓋章	
書記官不能依時交付卷證原因			
書記官另指定交付卷證時間	月 日 時 分		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聯繫資訊： 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電話：(03) 8226153#250、235 傳真專線：(03)8224837 電子郵件：hlcmail@mail.moj.gov.tw			